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13-045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

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以电话、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。

4、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先生主持，监事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出售武汉恒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集团决定将所持有的武汉恒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恒安公司”）的全部股权，转让给股权受让方——武汉嘉瑞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北广宏置业有限公司和荆州市鑫华物流有限公司，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亿元整，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 542,590,074.05 元和股权受让方代武汉恒安公司偿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 57,409,925.95 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